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二期）项目 A 单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依据《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A 单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验收情况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襄阳市谷城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单位：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危险废物固化规模为 20000 吨/年，填埋处置规模为 30000 吨/年，填埋总库容 130 万 m^3 ，其中本次验收主体工程 A 单元库容为 5.237 万 m^3 。

主要建设内容：填埋库区分 6 个区分期建设（A 单元~F 单元），首期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场 A 单元、渗滤液收集池及配套设施、地表水收集池及配套设施、渗滤液预处理设施、反渗透处理设施等；其中固化工序、危废接收、分析化验等配套设施依托一期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2 月 10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襄环审评[2019]20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填埋场 A 单元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安全填埋场 A 单元建设，202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例为 10.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填埋场 A 单元及各项配套设施、环保设施及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较环评阶段，实际建设过程在次防渗膜下增加一层土工复合膨润土垫（GCL）可作为 HDPE 膜的保护层，确保膜铺设的平整性，以及减小尖锐物质的残留；次防渗膜的厚度由 1.5mm 增加至 2mm，厚度增加，防渗效果更优。该变更属于防渗系统的优化。

2. 环评阶段，拟建设 5000m³ 的地表水收集池用于整个库区的雨水收集。目前仅 A 单元建设投入运行，截洪沟及排水沟围绕 A 单元及环场道路布设，因此实际最大汇水面积为 17642 m²，包括 A 单元库区面积约 9488 m²，地表水收集池面积约 1650 m²；渗滤液收集池面积约 1509 m²；道路面积约 4995 m²。

对比原环评，最大汇水面积由 76700m² 减少至 17642 m²，减少面积约 77%；地表水收集池容积由原环评设计的容积 5000m³ 变更为 2870m³，容积减小 42.6%。因此，仅 A 单元投入使用阶段，容积 2870m³ 的地表水收集池可满足原环评的要求。

变更后项目排水仍采用雨污分流，且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因此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评阶段，拟建设 5000m³ 的地表水收集池用于整个库区的雨水收集。目前仅 A 单元建设投入运行，截洪沟及排水沟围绕 A 单元及环场道路布设，因此实际最大汇水面积为 17642 m²，包括 A 单元库区面积约 9488 m²，地表水收集池面积约 1650 m²；渗滤液收集池面积约 1509 m²；道路面积约 4995 m²。

对比原环评，最大汇水面积由 76700m² 减少至 17642 m²，减少面积约 77%；地表水收集池容积由原环评设计的容积 5000m³ 变更为 2870m³，容积减小 42.6%。因此，仅 A 单元投入使用阶段，容积 2870m³ 的地表水收集池可满足原环评的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中部分发生变动，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产生的废气、填埋库区废气、渗滤液收集池废气。

(1) 固化车间废气

固化工序依托一期工程的固化车间及设备，固化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8。水泥仓、飞灰仓布设于固化车间外部，仓顶配备布袋除尘器，不设置排气筒。

(2) 填埋库区废气

本项目设置填埋气导排系统，将产生少量的气体直接排放到大气中。

(3) 渗滤液收集池废气

渗滤液收集池采用 HDPE 膜加盖，可有效减少臭气的四处扩散。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渗滤液、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水。本项目采用蒸发冷凝系统对渗滤液进行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3.5t/h，预处理后的废水排至反渗透系统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水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工艺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池+缺氧+好氧+MBR 膜”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t/d。

3、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平面布置上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固化填埋；固化车间收集的粉尘进入固化工序；化验室化验产生的废弃物（HW49）进入厂内焚烧/物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排水管道建设采用雨污分流，填埋库区沿环场道路修建排水沟，并在填埋场 A 单元和 B、F 单元之间设置临时截洪沟，可有效减少雨水进入库区。

(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主防渗层与次防渗层之间设置渗滤液渗漏监控系统，一旦通过监控手段

发现渗漏，应立即停止作业，开展防渗系统破损检测及修补。

填埋场共布设 6 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水质、水位进行监测。

(3) 应急预案文件制定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对原有应急预案（2020 年版）进行修编，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2022 年（修订版）新增了《暴雨天气专项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420107-2022-04-L。

(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渗滤液经预处理后，再泵送至反渗透系统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依托原有一期工程总排放口（DW002）排放，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排放口。

(5)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以填埋库区外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已经完成搬迁。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固化车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渗滤液预处理蒸发冷凝系统排口中总汞、烷基汞、总砷、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铍、总镍、总银、苯并[a]芘浓度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 2 中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反渗透系统出水及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表 2 中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总排放口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并满足聂家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纳滤处理后的回用水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计算，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实际年排放量为 0.079t/a、，小于环评报告提出的考核总量指标颗粒物小于 0.086t/a（有组织）的要求。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133t/a、氨氮 0.045t/a，小于环评报告提出的考核总量指标 COD 0.56t/a、氨氮 0.05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填埋场区周边 6 口地下水监测井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2、土壤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填埋库区及场外土壤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1、进一步强化现场管理，规范物料运输要求；
- 2、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善并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 3、说明初期雨水池（地表水收集池）、渗滤液收集池的规模变更原因。

七、验收结论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A 单元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等均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A 单元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4 月 10 日